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陳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75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】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333元+3,000元=3,333元】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33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